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莊靜怡
電話：9251000#1387
電子信箱：yi24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22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營造業因持續缺工缺料等因素，建請研議延長建築期限1
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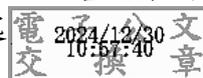
- 一、依113年11月18日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5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復按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 三、為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內政部於113年1月25日修正「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及勞動部113年11月14日修訂「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惟符合相



關法令規定而引進外籍移工之營造廠商有限，尚無法根本解決缺工缺料致工期延宕衍生後續之問題，嗣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於審議會會議以臨時動議提案，建請貴署研議除各縣市政府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訂定之核定建築期限外，以全國一致性延長建築期限之方式，公告專案建築期限展期，期使營造業紓困並振興。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建設處



裝

訂

線

